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结合以往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对 2023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

根据目前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状况，2023 年公司预计向关联人销售产品、提供服务金额为 248 万元，向关联人采购产品、租用会务活动场地金额为 40 万元，向关联人提供租赁金额为 186.75 万元，接受关联人提供租赁金额为 290.92 万元。以上交易合计金额 765.67 万元。

2022 年度，公司向关联人销售产品、提供服务金额为 53.63 万元，向关联人采购产品、租用会务活动场地金额为 15.77 万元，向关联人提供租赁金额为 113.61 万元，接受关联人提供租赁金额为 155.80 万元。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8 条规定，公司董事李慈雄、宋源诚、王文斌因在交易对方或交易对方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职务而该事项予以回避表决。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此项关联交易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万元)	上年发生金额(万元)
向关联人销	上海胜康斯米克房产投资有限公司	销售建材	市场公允价格	5.00	1.76

售产品、提供服务	上海东冠纸业有限公司	销售建材	市场公允价格	30.00	0.96
	上海东冠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建材/体检服务	市场公允价格	10.00	0
	湖北孝感美珈职业学院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建材	市场公允价格	200.00	50.91
	上海鑫曜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建材	市场公允价格	3.00	0
	小计	-	-	248.00	53.63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租用会务活动场地	上海洁云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卫生用品	市场公允价格	15.00	4.25
	上海东冠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采购卫生用品	市场公允价格	15.00	0.22
	上海恒南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会务活动	市场公允价格	10.00	11.30
	小计	-	-	40.00	15.77
向关联人提供租赁	上海东冠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出租办公室	市场公允价格	11.21	14.12
	上海东冠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出租办公室	市场公允价格	152.92	77.53
	上海洁云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出租办公室	市场公允价格	22.62	21.96
	小计	-	-	186.75	113.61
接受关联人提供租赁	上海鑫曜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租借办公室	市场公允价格	246.11	86.08
	上海斯米克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租借厂房	市场公允价格	37.01	61.92
	上海珍恒商贸有限公司	租借车辆	市场公允价格	7.80	7.80
	小计	-	-	290.92	155.80
合计				765.67	338.81

(三) 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提供服务	上海胜康斯米克房产投资有限公司	销售建材	1.76	5.00	3.00%	-64.80%
	上海东冠纸业有限公司	销售建材	0.96	30.00	1.64%	-96.80%
	上海东冠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建材/体检服务	--	10.00	--	--
	美加置业(武汉)有限公司	销售建材	5.08	250.00	8.65%	-97.97%
	湖北孝感美珈职业学院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建材	50.91	250.00	86.71%	-79.64%
	上海鑫曜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建材	--	3.00	--	--
	小计	-	58.71	548.00	100%	-89.29%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租用会务活动场地等服务	上海洁云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卫生用品	4.25	15.00	26.95%	-71.67%
	上海东冠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采购卫生用品	0.22	15.00	1.40%	-98.53%
	上海恒南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会务活动	11.30	10.00	71.66%	13.00%
	小计	-	15.77	40.00	100%	-60.58%
向关联人提供租赁	上海东冠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出租办公室	14.12	24.49	12.43%	-42.34%
	上海东冠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出租办公室	77.53	134.86	68.24%	-42.51%
	上海洁云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出租办公室	21.96	21.96	19.33%	0.00%
	小计	-	113.61	181.31	100%	-37.34%
接受关联人提供租赁	上海鑫曜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租借办公室	86.08	164.86	55.25%	-47.79%
	上海斯米克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租借厂房	61.92	61.92	39.74%	0.00%

	上海珍恒商贸有限公司	租借车辆	7.80	7.80	5.01%	0.00%
	小计		155.80	234.58	100%	-33.58%
合计			343.89	1,003.89	-	-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及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1) 上海东冠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慈雄
注册资本	18,152.324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	生产卫生纸和替代卫生纸的无纺布物，销售自产产品，提供相关生产工艺技术咨询；从事高档生活用纸系列产品、消毒湿纸巾、消毒棉、卫生棉、卫生垫、卫生巾、纸杯、纸桌布、医用纸制品及其他各类纸制品、健身器材、日用杂货、洗涤用品、办公用品、塑料制品、包装材料的进出口、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健康管理咨询（不得从事诊疗活动、心理咨询）、投资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咨询类项目除经纪）；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设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民夏路158号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2022年末总资产为46,254.51万元，净资产为35,093.25万元，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25,862.76万元，2022年度净利润为-2,419.79万元。（未经审计）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规定的情形。

2) 上海东冠纸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慈雄
注册资本	45,0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生产高档纸及纸制品，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及服务，销售自产产品；以上同类商品及原材料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其它相关配套业务；机械设备租赁；自有房屋租赁；软件开发（影像制品、电子出版物、游戏除外）；日用百货的批发、零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上海市金山工业区林慧路 1000 号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2022 年末总资产为 109,613.45 万元，净资产为 46,033.42 万元，2022 年度营业收入为 82,253.64 万元，2022 年度净利润为-1,989.10 万元。（未经审计）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条规定的情形。

3) 上海东冠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慈雄
注册资本	30,000 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纸制品加工，卫生用品、日用百货、针纺织品、化妆品、纸制品的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批发、零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物业管理，机械设备租赁，软件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民夏路 158 号 2 幢一层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2022 年末总资产为 43,735.48 万元，净资产为 29,246.18 万元，2022 年度营业收入为 38,735.45 万元，2022 年度净利润为-2,381.37 万元。（未经审计）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条规定的情形。

4) 上海洁云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龚智勇
注册资本	1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商务咨询，会展服务，纸制品、酒店宾馆用品、日用百货、化妆用品、电脑配件、五金交电、汽摩配件、洗涤用品、办公设备、办公用品、机械设备、通讯器材、消防器材、塑料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金属材料、金属制品、包装材料、工艺礼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一般劳防用品的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批发、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浦东新区康桥工业区沪南公路2502号3号楼125室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2022年末总资产为2,025.98万元，净资产为-242.12万元，2022年度营业收入

	为9,674.43万元，2022年度净利润为-234.03万元。（未经审计）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规定的情形。

5) 上海斯米克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宋源诚
注册资本	8,844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建筑装饰材料及备品配件、焊接材料的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三鲁路2121号28幢A室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2022年末总资产为5,556.15万元，净资产为5,352.65万元，2022年度营业总收入为356.14万元，2022年度净利润为30.22万元。（经审计）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规定的情形。

6) 上海胜康斯米克房产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慈雄
注册资本	850万美元
主营业务	开发和经营土地批租范围内的房地产和配套服务设施，物业管理、停车场库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800号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2022年末总资产为37,517.00万元，净资产为7,132.81万元，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1,648.65万元，2022年度净利润为25.64万元。（未经审计）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规定的情形。

7) 上海恒南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文斌
注册资本	3,25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咨询、策划，文化艺术辅导，图文设计、制作，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除文物外）的批发，展览展示服务，文化产业的企业咨询（除经纪），设计、制作各类广告。（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

	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恒南路1288号1幢501室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2022年末总资产为505.33万元，净资产为528.89万元，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11.43万元，2022年度净利润为156.96万元。(未经审计)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规定的情形。

8) 上海鑫曜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慈雄
注册资本	1,200万美元
主营业务	节能技术的开发，设计、开发、生产新型仪表元器件、仪用控制装置以及智能型电子电器开关等相关产品，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的售后和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产品及配套设备、电控节能系统及配套元器件、永磁传动器等节能设备，环境控制、集中监控系统及工程的设计、开发、集成，上述同类产品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的配套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在上海市闵行区恒南路1288号地块内从事自有多余厂房的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恒南路1288号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2022年末总资产为25,639.17万元，净资产为5,494.52万元，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450.34万元，2022年度净利润为-55.31万元。(未经审计)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规定的情形。

9) 上海珍恒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宋源诚
注册资本	21,433.4289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	许可项目：出版物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电子产品、日用百货、文具办公用品、工艺礼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机械设备（除专控）的批发；企业管理咨询（除经纪）；商务信息咨询；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电脑图文制作。（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三鲁公路2099号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2022年末总资产为17,240.81万元，净资产为15,239.73万元，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6.90万元，2022年度净利润为-1,244.84万元。（未经审计）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规定的情形。

10) 湖北孝感美珈职业学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罗道馥
注册资本	2,5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	许可项目：实施高等教育的营利性民办学校；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办公设备耗材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住所	湖北省孝感市临空经济区教育科技园纵六路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2022年末总资产为153,911.02万元，净资产为745.92万元，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2,739.44万元，2022年度净利润为-674.27万元。（未经审计）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规定的情形。

2、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企业经营活动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客观公正、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的制定主要依据市场价格，若无市场价格的，由双方参照成本加适当利润协商定价，并根据市场价格变化及时对关联交易价格作相应调整。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1) 2022年，公司与上海东冠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冠健康”）签订《房屋租赁合同》（以下简称“原协议一”），合同约定本公司将坐落于上海市中山南一路893号西楼（该楼由本公司整体租入）第三层、使用面积为171平方米的房屋转租给东冠健康，租赁期为2022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2023年1月，公司与东冠健康、上海东冠卫生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冠卫生”）签订了《三方协议》，东冠健康将原协议一中95平方米的租赁面积的权利义务转让至东冠卫生，并由东冠卫生承担转让租赁面积的租赁费用，租赁期为2023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东冠健康承租面积为76平方米，2023年全年租金及物业费为112,116元。东冠卫生承租面积为95平方米，2023年全年租金及物业费为140,160元。

(2) 2022年，本公司与东冠卫生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合同约定本公司将坐落于上海市中山南一路893号西楼第三层、四层及仓库室内，使用面积为965平方米的房屋转租给东冠卫生，租赁期为2022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2023年全年租金及物业费为1,389,024元。

(3) 2022年，公司与上海洁云商务服务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合同约定本公司将坐落于上海市中山南一路893号西楼第三层，面积为154平方米的房屋转租给上海洁云商务服务有限公司作为商务办公用房，租赁期为2022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2023年全年租金及物业费为226,176元。

(4) 2023年1月，公司与鑫曜节能签订了《房屋租赁协议》，合同约定，鑫曜节能将位于上海市闵行区恒南路1288号主楼二楼（西区）面积为1100平方米的场地出租给公司用于办公使用，租赁期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每月租赁费用为72,600元（含物业费）。

2023年1月，公司与鑫曜节能签订了《房屋租赁协议》，合同约定，鑫曜节能将位于上海市闵行区恒南路1288号主楼五楼面积为1342.45平方米的场地出租给公司用于办公使用，租赁期为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每月租赁费为88,601.70元（含物业管理费及能耗费）。

2023年1月，公司与鑫曜节能签订了《房屋租赁协议》，合同约定，鑫曜节能将位于上海市闵行区恒南路1288号主楼六楼部分面积为110.79平方米的场地出租给公司用于办公使用，租赁期为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每月租赁费为7,312.14元（含物业管理费及能耗费）。

2023年1月，公司与鑫曜节能签订了《房屋租赁协议》，合同约定，鑫曜节能将位于上海市闵行区恒南路1288号主楼六楼部分面积为554.21平方米的场地出租给公司用于办公使用，租赁期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每月租赁费为

36,577.80元（含物业管理费及能耗费）。

（5）2023年1月，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斯米克建材有限公司与上海斯米克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签订了《厂房租用合同》，合同约定上海斯米克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将上海市闵行区三鲁公路2121号、面积为1179平方米的厂房出租给上海斯米克建材有限公司，租赁期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月租金为30,840.68元。

（6）2020年5月，本公司与上海珍恒商贸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斯米克陶瓷有限公司）签订沪ASP827车辆租赁合同，租赁期为2020年5月1日到2025年4月30日，年租金为78,000元。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价格公允，不会损害到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有任何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或被控制。此类关联交易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亦无重大影响。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议案签署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对2023年度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预计，其内容和金额是公司2023年度生产经营所需要的。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拟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合理，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要求，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 3、日常关联交易的协议书。

特此公告。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八日